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4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收放分配基准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截止基准日的有关指标,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2.1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15日
2.2 除息日: 2021年12月15日(逢非工作日顺延)
2.3 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16日
2.4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并持有已认购在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2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投资者可修改基金份额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进行。

3.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委托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照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4.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 咨询办法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jlgwfm.com。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 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咨询。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4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赎回开放日, 赎回开始时间, 赎回转出日期

1. 本基金已于2021年2月3日开放日常申购业务。本基金暂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关于份额持有期的表述,请投资者关注下文。

2. 日常赎回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与转换转出,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时间可能不同。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或转换转出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份额持有期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份额而言)。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每笔基金份额满一年持有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销售机构信息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赎回开放日, 赎回开始时间, 赎回转出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赎回开放日, 赎回开始时间, 赎回转出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赎回开放日, 赎回开始时间, 赎回转出日期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2月3日起,基金管理人已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注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4.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5.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及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6. 本基金自2021年12月16日起开通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本公告对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站查询相关资料。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lgwfm.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